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家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焦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28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零伍佰柒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